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5,384,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根據上市規則，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賣方A及賣方B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51.0%、29.4%及19.6%權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49.0%股權。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

(ii) 徐源泉先生，即賣方A；及

(iii) 徐書唯先生，即賣方B。

由於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29.4%及19.6%股權，彼等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之49.0%股權由賣方直接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51.0%及49.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5,384,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680,000元(相當於約9,230,000港元)及人民幣5,120,000元(相當於約6,154,000港元)將分別支付予賣方A及賣方B。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ii)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目標公司49%股權所作之估值；及(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按下列方式透過銀行轉賬向賣方支付代價：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3,840,000元(相當於約4,615,000港元)(「**首期付款**」)；
- (2) 於完成日期，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840,000元(相當於約4,615,000港元)；及
- (3) 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5,120,000元(相當於約6,154,000港元)。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足以應付該用途，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將不會動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之任何餘下所得款項。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已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決議案，並已取得所有必需之批准及許可；及
- (ii) 買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己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必需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批准)。

## 估值

鑑於估值乃基於收入法(涉及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公司之49.0%股權之市值進行估值)，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合理反映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原因為並無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之49%為結欠賣方，而應付股息之餘下51%則為結欠買方。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買方及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收取股息，而股息將不會保留於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將於整個預測期間按管理層之計劃經營及發展，且發展將符合財務預測；
- 估值乃主要根據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得財務資料中概述之預測假設能夠反映未來市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假設將會實現；

- 13.82%之折現率已予採納，此乃經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後目標公司之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與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相比，私人公司之所有權權益難以出售。因此，估值應用市場流通性折讓15.80%。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二零二零年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0)刊發之受限制股份研究結果後，市場流通性折讓已獲採納；
- 少數權益折讓指下調少數權益及非控股投資之市值，以反映其控制水平下降。經參考Mergerstat控制溢價研究(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3rd Quarter 2020))，於達致估值時亦採用少數權益折讓22.54%；
- 假設已成功取得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以最低成本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技術人員，且目標公司將挽留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務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審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估值時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法之計算。董事會函件及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於本公告各附錄。

於本公告作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完成**

於賣方收到首期付款後，彼等將與買方協調，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100%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將擁有相關權益之完整權利及責任。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之機器及設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3,962	161,155
除稅前純利	10,796	29,770
除稅後純利	9,520	26,232

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7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相當於約24,1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之自動化機器。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將可全面享有目標公司未來增長及成功擴大產能所帶來之裨益。收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之全面管理控制權，因而提升管理營運效率。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制訂更適合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銷售策略，務求產生更多收益、改善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之自動化機器。

買方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設計及生產。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目標公司29.4%及19.6%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A及賣方B所提供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880,000元及人民幣3,920,000元。賣方A及賣方B分別為目標公司29.4%及19.6%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除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外，賣方A及賣方B均獨立於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根據上市規則，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賣方A及賣方B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9.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5)
「完成」	指	就收購事項在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時間、模式及方式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5,384,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本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代表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海納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晉江海納、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51.0%、29.4%及19.6%權益
「估值」	指	誠如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入法對目標公司49%股權之市值人民幣12,856,000元所作之估值
「賣方A」	指	徐源泉先生，中國公民，為目標公司之監事，亦因其身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賣方B」	指	徐書唯先生，中國公民，因其身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 指 賣方 A 及賣方 B

「%」 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3205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

## 附錄一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 有關杭州海納機械有限公司(「杭州海納」)股權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核證報告

吾等茲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杭州海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杭州海納49%股權而將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載於該公告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杭州海納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已根據由董事作出之該等假設妥善編製。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查核根據董事所作出之該等假設編製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杭州海納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屬假定之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未必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有別於估值，甚或存有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此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C室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 附錄二 — 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與估值師就有關編製估值中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不同方面以及經審閱的資料及文件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估值師對該估值負責)。吾等亦已審核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中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獨立核證報告(載於該公告附錄一)，內容乃有關估值中用於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估值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奕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